

「90周年开户大激赏」推广计划 (2024年4月至8月)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广计划」指「90周年开户大激赏」推广计划。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户」指本行零售条线个人客户(包括单户及联名户)。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5.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纪录,以本行之纪录为准。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递交的资料有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6. 所有奖赏及优惠均不可转让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7.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8. 如有关奖赏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而有关奖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毋须向有关客户作另行通知。
9.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5,000,000元。如「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连续六个月未能符合上述「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准则,本行有权向客户发出不少于一个月通知终止「通达私人财富服务」。终止「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后,客户将自动成为「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惟客户仍须符合相关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要求,否则会被收取港币300元服务维护费。
10. 「通达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1,000,000元。如「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符合有关准则,本行将会收取每月港币300元的服务维护费。「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200,000元。如未能符合有关准则,本行保留收取每月服务维护费(如适用)及终止相关客户「交银理财」服务的权利。
11.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为以下项目每日结余之月份总和,除以该月份之日数所得的平均数额: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证券账户、股票挂钩投资账户、债务票据账户、投资基金账户、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 - 现金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强积金账户、无抵押贷款账户的结欠及保单的现金价值。有关资料以本行不时公布者为准。「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可参考客户月结单内的户口概览。
12.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及「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受有关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3. 本行并非礼券之供应商,其使用须受供应商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及细则。客户如对礼券或与其相关的服务质素有任何疑问、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礼券或与其相关的服务之争议,均应由客户与有关供应商自行解决。
14. 本推广计划内的所有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计算。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15.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所有产品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6. 除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7. 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
18.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计划及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
19. 就此推广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奖赏及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 开户迎新奖赏

一、理财客户迎新奖赏

(一) 理财迎新奖赏

- 本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合资格理财客户」):
 - 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未曾选用相关理财服务的客户;及
 -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包括于推广期开始前已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但不包括于推广期内由「通达私人财富服务」转为「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通达理财服务」转为「交银理财」服务或于推广期内取消有关理财服务再重新申请的客户)。
- 合资格理财客户于开立理财服务当且后第二、三及四个月维持指定「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方可获赠「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奖赏。
- 合资格理财客户符合理财迎新奖赏条款第2条的要求,并完成以下事项,可获取额外奖赏:
 - 于推广期内或之前已成功开立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证券账户、投资基金户口、挂钩投资账户或债务票据账户,可额外获享港币200元现金奖赏;及/或
 - 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可额外获享港币590元现金奖赏;成功开立「交银理财」服务,可额外获享港币190元现金奖赏。

奖赏详情如下:

理财服务	开立理财服务当且后第二、三及四个月维持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等值港币)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现金奖赏(港币)	开立投资账户现金奖赏(港币)	网上开立理财服务现金奖赏(港币)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1,000万元或以上	8,000元	额外200元	额外590元
	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	5,000元		
「通达理财服务」	3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	1,600元		
	10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	800元		
「交银理财」服务	20万元或以上	100元		额外190元

-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就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只能获赠现金奖赏一次。
- 合资格理财客户于本行派发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i)使用「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按该奖赏金额相应之客户类别而定)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理财服务级别;及ii)持有理财迎新奖赏条款第3.1条所述之最少一种账户(适用于开立投资账户现金奖赏),否则将不获有关奖赏。
- 现金奖赏将于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理财客户于本行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资格理财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 获得「理财迎新奖赏」之客户必须于成功申请「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日起计6个月内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并符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最低要求,否则本行保留权利从客户在本行的账户中扣除相等于客户已获得的奖赏之等值金额,恕不另行通知。

(二) 理财客户推荐奖赏

- 本奖赏只适用于本行持有港元储蓄及/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下称「推荐人」)。
- 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每成功推荐一位客户成功全新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可获得现金奖赏如下(「推荐奖赏」):

客户类别	现金奖赏(港币)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2,590元
「通达理财服务」	1,090元
「交银理财」服务	190元

- 「被推荐人」须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未曾选用相关的理财服务(包括于推广期开始前已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但不包括于推广期内由「通达私人财富服务」转为「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通达理财服务」转为「交银理财」服务或于推广期内取消有关理财服务再重新申请的客户)。
- 被推荐人必须符合相关理财服务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最低要求及以下条件,推荐人方可获得推荐奖赏:
 - 被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申请「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时,在申请页面正确填上推荐码;或
 - 被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任何一个网点递交已填妥的「理财客户推荐表格」(下称「推荐表格」),且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已于推荐表格上填写正确姓名(须与身份证上相同)及身份证号码(须与本行纪录相同)。
- 推荐人与被推荐人不能为同一人。如被推荐人以联名形式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推荐人将只获享推荐奖赏一次。若推荐人为新联名「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之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推荐人将不可获取推荐奖赏。
- 每位被推荐人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出现多位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被推荐人,推荐奖赏将依本行之纪录赠予第一位递交推荐资料之推荐人。
- 推荐奖赏将于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推荐人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推荐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于本行存入推荐奖赏时,推荐人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及被推荐人必须仍然使用相关理财服务并符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最低要求,否则本行将取消推荐人获享推荐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二、大学生/大专生迎新奖赏

(一) 遥距开户迎新奖赏

1. 本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全新大学生/大专生合格客户」):
 - 1.1. 申请人于提交开户时须年满 18 岁,并为指定香港专上院校之全日制学生。指定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香港城市大学、宏恩基督教学院、港专学院、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浸会大学、香港珠海学院、香港都会大学、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岭南大学、职业训练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恒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东华学院、香港伍伦贡学院及耀中幼教学院。学生必须持有上述其中一间院校的有效学生证方可获享奖赏;及
 - 1.2. 于推广期内以推广码「REMOTE」/特选院校推广码,并于本行记录中职业状况为「学生」及上传有效学生证,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及
 - 1.3.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全新大学生/大专生合格客户可获得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
3. 上述现金奖赏将存入全新大学生/大专生合格客户在本行有效之储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由本行自行决定),奖赏期详见下表:

成功开户月份	奖赏期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4. 若存入现金奖赏时,全新大学生/大专生合格客户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储蓄存款账户已销户,该客户将不能获得此奖赏。

(二) 储蓄新户奖赏

1. 储蓄新户奖赏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本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合格客户」):
 - 2.1. 年满 18 岁之高等教育院校全日制学生,并为指定香港专上院校之全日制学生。指定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香港城市大学、宏恩基督教学院、港专学院、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浸会大学、香港珠海学院、香港都会大学、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岭南大学、职业训练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恒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东华学院、香港伍伦贡学院及耀中幼教学院。学生必须持有上述其中一间院校的有效学生证方可获享奖赏;并提供学生证明,以及需于本行系统内纪录职业为学生。
 - 2.2. 新开立或已持有本行有效存款账户的本行零售条线单个人客户。
 - 2.3. 合格客户于开立储蓄账户后 90 天内(包括首尾两日),成功登记学生储蓄新户奖赏并完成以下 4 项其中一项指定交易即可获得港币 99 港元现金奖赏,同时完成下列 4 项指定任务,即可获得港币 499 元现金奖赏。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指定任务	定义
开立定期户口	经本行网点/遥距开户服务/网上银行开立定期存款账户。
开立信用卡	经本行网点/本行网页开立 Go-Goal 白金信用卡或大湾区银联双币钻石卡(「指定信用卡」)。
兑换外汇	经本行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成功进行一笔外汇兑换的实时交易。
使用缴费功能	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电话银行叙做一笔即日缴费交易

3. 每位合格存款客户只可登记此推广计划一次。
4. 登记步骤:「合格客户」登入本行网上银行 > 客户服务 > 优惠推广登记,或透过本行网页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选取推广编号登记参加此奖赏,及填妥客户登记资料:账户持有人之姓名、身份证/护照号码及本地流动电话号码。
5. 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完成指定任务(开立信用卡)时需留意: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经交通银行(香港)网点或网页成功申请上述指定信用卡主卡(不包括附属卡)。推广只适用于申请新卡时及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发出的任何卡种之主卡(不包括附属卡)的申请人(「申请人」)。如未能符合前述条件,申请即使获成功批核及发卡,亦将不获赠任何迎新礼品及奖赏。
6. 上述现金奖赏将按合格客户登记学生储蓄新户奖赏日期,于以下时段,存入合格客户的在本行有效之储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由本行自行决定)。

	登记期	回赠志入日期
阶段一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阶段二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
阶段三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7. 于整个推广期内及本行志入现金回赠时,有关储蓄账户及信用卡账户必须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客户获享奖赏的资格,而毋须另行通知。此外,现金回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三、现有客户子女开户推广优惠

1. 本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持有港元储蓄及/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下称「现有客户子女开户推广优惠推荐人」）。
2. 被推荐人必须为现时未持有本行任何户口及年龄为 11-17 岁（下称「被推荐人」）。
3. 现有客户子女开户推广优惠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关系必须为
 - 3.1. 父母及子女关系 或
 - 3.2. 监护人及被监护人关系。
4. 被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本行任何网点递交已填妥的「青少年客户推荐表格」（下称「推荐表格」），且现有客户子女开户推广优惠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已于推荐表格上填写正确姓名（须与身份证上姓名相同）及身份证号码（须与本行纪录相同），方可获得奖赏。
5. **奖赏(1)：开户有赏**
 - 5.1. 被推荐人于推广期内于本行成功开立储蓄户口，并存入不少于港币 1,000 元，即可享港币 90 元便利店现金礼券；若被推荐人年满 16 岁或以上并同时申请 ATM 卡，则可额外获取 90 元便利店现金礼券，每位被推荐人最多可获取合共港币 180 元便利店现金礼券。
 - 5.2. 被推荐人获享的便利店现金礼券必须由现有客户子女开户推广优惠推荐人代为领取。
6. **奖赏(2)：存款有赏**
 - 6.1. 现有客户子女开户推广优惠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 1 位被推荐人于本行开立储蓄户口并存入不少于港币 1,000 元，并且现有客户子女开户推广优惠推荐人叙做一笔存款期为六个月或以上，存款金额为港币 499,000 元或以上的港币定期存款，可享港币 500 元运动用品连锁店现金礼券。
 7. 于推广期内，每位被推荐人只可获奖赏(1)一次，每位现有客户子女开户推广优惠推荐人只可获奖赏(2)一次。
 8. 便利店现金礼券及运动用品连锁店现金礼券将于 2024 年 11 月份内经本行网点派发予客户，本行将会联络客户通知有关领取现金礼券的安排。届时客户必须按照有关指示领取现金礼券，否则其领取资格将会被取消。本行亦不会就此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如客户之联络资料无效或不正确而无法联系，客户领取现金礼券的资格将被取消，本行不会安排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行派发便利店现金礼券及运动用品连锁店现金礼券时，现有客户子女开户推广优惠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必须维持有效的储蓄存款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礼券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2) 存款奖赏

「网上定期存款」优惠 x 「90 周年 999 连住赏」

1. 本优惠的「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网上定期存款」即指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及「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3. 推广代码有效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之每个营业日由上午 11 时至下午 8 时；及星期六之每个营业日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本优惠，毋须事先另行通知。
5. 「网上定期存款」最新特惠年利率可参考本行网页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6. 特惠年利率只供参考而非保证。本行将于客户开立「网上定期存款」时确定最终适用的特惠年利率。

奖赏(1)：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

7. 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适用于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并以推广代码及「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开立定期存款之「通达私人财富」、「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服务个人单名客户及公司客户。该年利率不适用于个人联名户。
8.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上述个人单名客户(不包括联名户)及公司客户叙做「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当时的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所有由客户持有的同一货币单名储蓄账户、支票账户及定期账户之结余均会被计算在内，但并不包括客户本人从本行所持有的联名存款户口转账而来的资金。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奖赏(2)：「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9. 「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适用于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并以推广代码开立「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的「通达私人财富」、「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服务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
10. 「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均适用于新/ 现有资金。

奖赏(3)：「90 周年 999 连住赏」

11.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以指定货币（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币）成功开立「网上定期存款」，并达以下连住赏要求，每项可额外获得高达港币 333 元现金奖赏，最高享港币 999 元现金奖赏（「连住赏合资格客户」），详情如下。
 - 11.1. 连住赏一：全新理财客户赏

客户类别	现金奖赏 (港币)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333 元
「通达理财服务」	222 元
「交银理财」服务	111 元

- 11.1.1. 全新合格理财客户，即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曾选用相关理财服务的客户；及
- 11.1.2.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包括于推广期开始前已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但不包括于推广期内由「通达私人财富服务」转为「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通达理财服务」转为「交银理财」服务或于推广期内取消有关理财服务再重新申请的客户）。
- 11.2. 连住赏二:交易累积赏**
- 11.2.1. 任何客户于推广期内累积叙做「网上定期存款」次数合共达 9 次或以上。所有交易以本行纪录为准。
- 11.3. 连住赏三: 90 客户赏**
- 11.3.1. 个人单名客户(不包括联名户)于 1990 年或以后出生。
12. 每名合格连住赏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只能获赠最高港币 999 元现金奖赏一次。
13. 全新合格理财客户于本行派发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 i) 使用「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按该奖赏金额相应之客户类别而定）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理财服务级别；否则将不获有关奖赏。
14. 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连住赏客户于本行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合格连住赏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3) 投资奖赏

(一) 投资理财优惠

1. 基金迎新优惠

1.1.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优惠

- 1.1.1.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或推广期开始前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认购费回赠存入之客户。
- 1.1.2.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为等值港币 50 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 1.1.3.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 50 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 1.1.4.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进行任何基金交易的「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

1.2.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优惠

- 1.2.1.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或推广期开始前已成功开立「通达理财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认购费回赠存入之客户。
- 1.2.2.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为等值港币 30 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 1.2.3.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 30 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 1.2.4.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进行任何基金交易的「通达理财服务」客户。

1.3. 「全新基金客户 - 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优惠

- 1.3.1. 「全新基金客户 - 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为等值港币 10 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 1.3.2.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 10 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 1.3.3. 「全新基金客户 - 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进行任何基金交易的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

1.4. 以下适用于「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及「全新基金客户 - 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优惠

- 1.4.1. 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 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 1.4.2.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 1.4.3. 本行对于基金迎新优惠合格客户所属之客户组别保留最终决定权。
- 1.4.4. 认购费回赠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迎新优惠合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客户的相关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2. 基金认购优惠

2.1. 「特选基金客户」优惠

- 2.1.1. 「特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2.1.2. 「特选基金客户」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 (包括首尾两日) 未曾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

2.2. 「现有基金客户」优惠

2.2.1. 「现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 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 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 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 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 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5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2.2.2. 「现有基金客户」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 (包括首尾两日) 曾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

2.3. 以下适用于「特选基金客户」及「现有基金客户」优惠:

2.3.1. 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 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2.3.2.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 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 再用作计算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 毋须另行通知。

2.3.3. 认购费回赠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认购优惠合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 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 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3. 90 周年电子基金交易赏

3.1 所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 若累计交易额达以下等值金额, 即可享额外认购费回赠(「额外认购费回赠」), 详情如下:

经电子渠道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额外认购费回赠 (港币)
900,000 元 - 2,899,999.99 元	900 元
2,900,000 元或以上	3,900 元

3.2 以下适用于「90 周年电子基金交易赏」优惠

3.2.1 额外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 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3.2.2 每名基金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享额外认购费回赠一次。

3.2.3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 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 再用作计算额外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 毋须另行通知。

3.2.4 额外认购费回赠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电子基金交易赏合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 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 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4. 基金转入优惠

4.1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及「交银理财」服务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合格基金」至其名下于本行之投资基金账户并维持 6 个月或以上, 累市值每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 可享奖赏港币 500 元。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的奖赏上限为港币 10,000 元。

4.2 转入「合格基金」之市值以港元计算。如基金单位价格并非以港元计算, 其市值将根据转入当日以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后, 再用作计算客户可享之奖赏金额。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 毋须另行通知。

4.3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由本行沽出或转出相关基金 (即其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之合格基金), 有关转出之相关基金市值将不会用作计算「累计市值」。

4.4 「合格基金」为本行以绝对酌情权指定之基金, 有关基金之名单将不时作出修订, 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4.5 此优惠只适用于完成「合格基金」转入交易时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 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奖赏存入之客户。

4.6 奖赏将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币存入基金转入优惠合格客户之基金结算账户。存入奖赏时, 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必须仍然有效, 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5. 挂钩投资产品优惠

5.1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5.1.1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90 万元, 可享「90 周年迎新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3,000 元; 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至港币 899,999, 可享「迎新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0 元。每位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只可获享「90 周年迎新额外利率奖赏」或「迎新额外利率奖赏」其中一项一次。获享「90 周年迎新额外利率奖赏」之「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首港币 90 万元其后之交易额可享以下优惠: 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 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 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获享「迎新额外利率奖赏」之「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首港币 20 万元其后之交易额可享以下优惠: 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 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如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累计交易额少于等值港币 20 万元, 但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或以上, 仍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

5.1.2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 (包括首尾两日) 未曾于本行持有股票挂钩投资账户的客户。

5.2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5.2.1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 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5.2.2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 (包括首尾两日) 未曾经本行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的客户。

5.3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5.3.1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 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50 元。额

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5.3.2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 (包括首尾两日) 曾经本行各网点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的客户。

5.4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5.4.1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成功叙做投资期为 1 星期或 2 星期的智高息投资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 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 可获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 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5.4.2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经本行叙做智高息投资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的客户。如客户于上述期间曾进行交易, 便不属于「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

5.5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 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 再用作计算额外利率奖赏。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 毋须另行通知。

5.6 额外利率奖赏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挂钩投资产品优惠合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额外利率奖赏时, 相关之挂钩投资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 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二)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

1.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的客户 (下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

2. 优惠一: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及符合下列要求, 可获享 2.1 条或 2.2 条或 2.3 条的现金奖赏一次:

2.1. 于本行成功开立储蓄账户当天起计 7 个历日内(注: 第 1 个历日为成功开立储蓄账户的日期)透过本行网上银行的「开立账户」功能成功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 并使用该储蓄账户为「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之结算户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 可获享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 或

2.2. 于本行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 可按其使用的理财服务, 获享现金奖赏, 详情如下:

理财服务	「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开立账户现金奖赏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港币 300 元现金奖赏
「通达理财服务」	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
「交银理财」服务	港币 150 元现金奖赏

或

2.3. 于本行成功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的其他客户层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 可获享港币 50 元现金奖赏。

3. 优惠二: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叙做贵金属/美元外汇孖展买卖交易 1 笔或以上, 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50 元; 或如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已使用本行「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90 元。

4. 优惠三: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成功叙做贵金属/美元外汇孖展买卖交易 1 笔或以上, 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50 元; 或如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已使用本行「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90 元。

5.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需于开立账户或于交易时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 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回赠金额存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于本行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内, 方可获享优惠一、优惠二及/或优惠三。

6. 优惠四: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网上交易途径」成功叙做贵金属/美元外汇孖展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达等值美元 100 万元或以上, 可享相关交易之 0.5 交易点子回赠优惠, 回赠金额按 0.005%乘以交易金额计算, 最高回赠金额为港币 20,000 元。累计交易金额并不包括未成交之预放盘、保证金兑换及更正交易。

7. 「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指其账户持有人于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未曾持有 (不论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形式) 本行任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

8. 推广计算之交易日期以结单上记录的交易日期为准。

9. 本行「网上交易途径」包括「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及个人网上银行服务。

10. 交易金额之计算以账户为基础,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名下的各个账户之交易金额不会合并计算。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的每个账户同时可享有优惠一、二、三及四各一次。

11. 回赠金额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于本行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内。在本行存入回赠金额时,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必须仍持有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若客户于回赠金额存入账户前已结清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 本行将取消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之相关优惠, 亦不会作出任何回赠金额补发。

12. 交易金额等值美元的计算基准由本行全权厘定。回赠金额计算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证券迎新奖赏

(一) 新证券户迎新优惠

1. 下述优惠/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 2 项条件要求的个人客户 (下称「合格客户」):

- 1.1. 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及
- 1.2. 选用证券电子结单并放弃收取实物结单。
2. **「证券佣金回赠」优惠**
- 2.1. 合资格客户使用该「全新证券账户」，于开户日起计首6个月(共183个日历日)内，经本行「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港币或人民币计价证券之买入交易(不包括首次公开认购申请及月供股票投资计划交易)，该笔交易即可享全数交易佣金回赠。回赠金额上限如下：
 - 2.1.1.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 - 港币39,000元；
 - 2.1.2. 「通达理财服务」客户 - 港币29,000元；
 - 2.1.3. 「交银理财服务」客户 - 港币19,000元；
 - 2.1.4. 其他客户 - 港币9,000元
- 2.2. 以人民币结算的交易佣金将按本行不时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交易佣金将先按本行「证券买卖服务收费表」收取。交易佣金回赠金额将以合资格客户实际已缴付之交易佣金金额计算，然而合资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征收之印花税及过户费、证监会交易征费、港交所交易费、会财局交易征费、中国证监会的证管费、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经手费。
- 2.3. 「合单交易」只视作一笔成功执行证券交易计算。「合单交易」是指合资格客户于同一交易日内经同一交易途径进行多于一笔同一方向的证券交易买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关交易的交易佣金将会累积各笔交易金额计算
- 2.4. 佣金回赠奖赏将于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证券账户」。
3. **「开户现金奖赏」优惠**
- 3.1. 合资格客户于本行成功开立储蓄账户后7个日历日内(注：第1个日历日为成功开立储蓄账户的日期)，透过本行的「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银行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并使用该储蓄账户为「全新证券账户」之结算户，可获享港币200元现金奖赏。
- 3.2. 开户现金奖赏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证券账户」。
4. 「全新证券账户」指户主于该账户开立前365日内并未持有(不论以同一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证券账户。
5. 本行「网上交易途径」包括「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及网上银行。合资格客户可经不同途径更改已发出的证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终必须经「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方可获交易佣金回赠优惠。
6. 存入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时，客户必须仍然持有该「全新证券账户」。若客户于存入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时已取「全新证券账户」或已选择收取实物证券结单，将不能获得任何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本行亦不会作任何补发或补偿。
7. 若证券账户同时符合多于一项本行所设之推广优惠奖赏资格要求，该户只能获享其中一项最高奖赏价值的推广优惠。
8. 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有机会向客户征收各种流动数据服务费用，客户请先向有关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查询。

(二) 存入证券优惠

1.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央结算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或实物存入合资格证券累计市值每达港币100,000元至其在本行的证券账户，可获港币100元现金奖赏，奖赏上限为港币5,000元。
2. 「合资格证券」指在港交所上市并以港币结算的证券，但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胀挂钩债券、银色债券及零售绿色债券。
3. 合资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客户存入该合资格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资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若客户于推广期内经CCASS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本行证券账户的合资格证券，将不能获享现金奖赏。
4. 每名客户最多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如为联名证券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客户计算。
5. 现金奖赏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的证券账户。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本行有效证券账户，否则将不获现金奖赏。
6. 若证券账户同时符合多于一项本行所设之推广优惠奖赏资格要求，该户只能获享其中一项最高奖赏价值的推广优惠，其他优惠将不会获发。

(三) 月供股票信用卡供款获赠积分优惠

1. 所有「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的客户，于推广期内使用本行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PC网上卡及礼物卡)进行供款，每供款港币1元，可享信用卡奖赏积分1分，每位客户每月最多可获奖赏积分5,000分。
2. 如该信用卡之奖赏积分计划选择以现金回赠，则以每供款港币250元作港币1元现金回赠计算，每位客户每月最多可获现金回赠港币20元。
3. 银行将于扣款日前最少三个工作天内检查信用卡账户是否有效，所有信用卡不良状态、未启动、信用卡有效期不足一个月、或可用信用额不足以作供款之账户，均视为无效账户。银行将不会为无效账户进行供款。
4. 信用卡之奖赏积分/现金回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信用卡进行的成功扣款。
5. 交通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名称必须与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的客户名称相同方可享信用卡奖赏积分/现金回赠。联名证券账户之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并不接受以信用卡缴付供款。
6. 以交通银行信用卡供款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额受限于该交通银行信用卡的信用额。

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月供股票投资计划条款及条件」。

风险披露声明

一般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本宣传品只作一般性简介，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并非亦不应被视为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建议或邀请。投资者应明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档及风险披露声明，仔细考虑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本身的情况，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有关投资产品详情请参阅相关销售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投资风险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分析表所述之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不负上任何责任。投资风险分析表的内容或结果并非亦不应被视为买卖投资产品的推荐、邀请或招揽。
-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外币及人民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 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本档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档，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刊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 人民币产品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的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当明了，基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服务的杠杆倍率效应，杠杆式贵金属及外汇交易的亏损风险亦可以十分重大，阁下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阁下的最初保证金数额，即使阁下定下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买卖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阁下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一些买卖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额外保证金数额。如阁下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款额，阁下的未平仓买卖合约可能会被了结。由于无法联系、或因价位急剧变化而使阁下之保证金出现严重不足，阁下的未平仓买卖合约亦可能会被了结。阁下将要为孖展账户所出现的任何逆差负责。因此，阁下必须小心考虑，鉴于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这种买卖是否适合阁下。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了解有关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贵金属及外汇价位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阁下无权要求根据任何贵金属买卖合约于香港或其他地方以相关贵金属实物交收。本行并无义务或职责拨用、拨出及/或分配任何贵金属实物予阁下。倘结算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经电子系统进行交易，阁下将需要承受与系统有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此可能导致不能根据阁下的指示执行或完全无法执行。本档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档，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刊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并非银行存款，亦不应看作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